**2016年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广场管理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补充说明**

**一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2016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广场管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.01万元，较201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.94万元，减少7.93万元。减少原因说明：1、取暖费较2015年减少3.35万元，由于暖气不热，热力公司未前来收取暖费；2、专用燃料费较2015年减少2.90万元，由于2015年调账，记在专用燃料费科目下（后附附件）；3、其他资本性支出较2015年减少1.51万元，2015年购入一般办公家具及一般办公设备，2016年未支出。

二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2016年单位政府采购金额为1.24万元，较上年减少2.76万元。原因说明：2016年专用设备购置。